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浙 0105 破 26 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滕蔚国、刘翠容、滕晴晴与被申请人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意见（试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经采用随机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稳顺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顺洪 (团队负责人)	330102196112121838	13301198910162968	13957108333
2	周蓉蓉	33010619641012010X	13301199511479878	13906507151
3	周冬雪	342222199108285248	13301201911086618	13003623006
4	茹雨琦	330102200010031216	11012501110019	13388431723
5	李伦	330105198212040013	11012503110461	15397191711